

##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9年7月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5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(含延修生)須依行事曆所定之時程辦理選課。
- 第3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課程之修習，必修課程除分類通識、體育及外語課程外，其餘皆預設學生已修習該班之必修課程，如欲變更，可自行上網加、退選；選修課程則須自行上網加選。進修推廣部學生依教學單位排定之課程修習，如欲變更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加、退選。
- 第4條 日間部四技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採分級教學，由學校為該年級學生編班。英文聽力與閱讀、中文閱讀與表達及生涯發展與職業倫理等課程，如欲重補修時採預先登記，由學校為其編班。
- 第5條 全校日間部非專班學制四技學生共同畢業門檻，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相關證照，其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二、修讀本校任一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且成績及格。  
三、依各系屬性，於畢業前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其規定由各系另訂之。
- 第6條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須辦理體育課程及分類通識網路選課外，其餘皆預設學生已修習該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如欲變更，可自行上網加、退選。
- 第7條 延修生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。
- 第8條 復學生、轉學生或轉系生之選課規定，與復學或轉入後所屬班級學生相同。

- 第 9 條 轉學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必修科目，須於該科目開課學期辦理退選。
- 第 10 條 凡標示段數之課程其修課以前段不擋修後段，學分分段承認為原則，惟各系有特殊規定者，得於課程科目表中另訂之。
- 第 11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，日夜及外校合併計算，一~三年級為 25 ~16 學分，四年級為 25~9 學分；學生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不受限制：
- 一、申請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就業學程、跨院系學程之課程或轉學生、轉系生補修轉至該系前應修之課程。
 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增修學分。
  - 三、學生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得不列計於學期學分上限計算；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者，得不受學分下限限制
  - 四、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，最多不得超過 25 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成績優異者得不受此限。
  - 五、非 STEM 系所學生修讀 STEM 系所之課程，得不列計學分上限計算。
-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學分下限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，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；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應選修本班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 2 門為原則，未符合者應依本辦法第 13 條辦理加選本系課程。」
- 第 1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辦理加選手續：
- 一、其修習學分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下限者。
  - 二、重讀或補修以前不及格或缺修之科目者。
  - 三、修習選修科目(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、分類通識、體育、外語或他班所開之課程者。
- 第 14 條 日間部學生符合下列規範者，可於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檢附成績單申請第 2 階段退選：
- 一、期中考成績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  - 二、非 STEM 系所學生修讀 STEM 系所之課程。
  - 三、至多以 2 門課為限，且退選後之修課學分數，仍須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規範之學分下限。
  - 四、第 2 階段退選之科目視同未修課程，不得暑修(符合本校暑修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)。
  - 五、已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等均不予退費；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予刪除。

第 15 條 加選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須至出納組繳交電腦實習費，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加選，課務組將予退選該課程；若退選後之修課學分數，未達本辦法第 11 條規範之學分下限，則不予退選，惟該課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 16 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科目時，須填寫申請書至註冊組申請；修習跨院系學分學程須填寫申請書至開設學院申請。

第 17 條 科目類別為「共同必修科目」之課程，除「跨領域學習護照」課程外，不得作為畢業選修學分，其餘畢業選修學分之規定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第 18 條 除分類通識科目課程外，二技學生不得跨修四技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惟經系主任及註冊組同意核章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 條 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課程，得申請選修本校進修部課程，每學期以不超過 9 學分為原則，其日夜合併之學分數並應受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範：

- 一、自選課該學期至學生畢業學期止，日間部該系未開授或不再開授之課程。
- 二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重補修轉至該系前應修之課程與其他所修之課程時間衝突時。
- 三、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就業學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學期校外實習之課程，因人數額滿或與其他所修之課程時間衝突時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應修之課程，因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時；非畢業班學生應修之課程，因時間衝突，足以影響畢業時程或後續進階課程之修習者。
- 五、課程人數額滿，系主任得視情況輔導學生選修進修部課程，並以重補修者為優先。

第 20 條 日間部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進修部課程，應於選課期間上網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其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期間：已繳學雜費者，不再收費；繳學分費者，若在本校所修科目合併不超過 9 學分，則仍依課程節數繳交學分費，否則須改繳學雜費。
- 二、暑假期間：依課程節數繳交學分費；參加學期/學年校外實習學生，當學期已繳學雜費者，實習期間修讀暑期課程，不再收費。

第 21 條 進修部學生選修本校日間部課程，應於選課期間上網申請，並經審核同意後，依規定繳費。進修部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之上限以每學期 9

學分為原則。超過 9 學分者，得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，並改繳納學雜費。

第 22 條 學生選課應事先妥慎選擇，不得有時間衝突、超出學分上下限或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如有疑問應洽詢各系或教務處。倘事後經查出有違上述選課規定之情事，其違反規定之加選課程無效。

第 23 條 大學部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，修課人數未達上述標準之課程將停開，並由各系輔導同學轉修其他課程，原班級總人數如未達上述標準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